

## 附件 1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2		38		90.48%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2.80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2.80		0	
项目支出：	398.02		515.81		482.88	
1、业务经费	398.02		515.81		482.88	
2、运行维护经费						
.....						
3、公共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公用经费	100.03		123.49		111.50	
其中：办公经费	0.91		13		9.13	
水费、电费、差旅费	0		5		0	
会议费、培训费	0.47		8		0	
政府采购金额	——		6.08		14.9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374.63		1289.7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 规模 (m <sup>2</sup> )	实际 规模 (m <sup>2</sup> )	规模 控制率	预算 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年度预算 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3.36	1890.44	1772.64	10	93.77 %	9.3	
	按收入性质分: 1772.64			按支出性质分: 1772.64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72.64			其中: 基本支出: 1289.7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482.8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依法理财,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严格遵循专款专用			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人员控制率	不超 100%	90.48%	5	5	38/42*100%
			预算调整率	不超 10%	9.69%	5	5	1890.44/1723.36*10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性	100%	100%	5	5	使用规范, 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365 家预算单位, 16 家代理银 行
			重点工作办结 率	100%	5	5	5	重点工作全部按时办结
		时效 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及时拨付资金
			信息公开性	100%	100%	5	5	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 开预决算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3.77%	5	4	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三公经费”控 制率	100%	0	5	5	单位本年无三公费用发生
			政府采购执行 率和规范性	100%	245%	5	0	因工作需要一批信创电脑, 经请示批准超出预算部分 8.84 万元在单位公用经费中调剂。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代理财政资金 额度	810 亿元	691.6 亿元	10	8.5	因大经济环境和疫情对财政资 金的影响, 代理资金额度完成 度 85.38%
		社会效 益指标	代理银行数	16 家	16 家	10	10	
		环境效 益指标	支付电子化	365 家预算 单位	365	5	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实现财政监 管的精细化、 动态化	100%	100%	5	5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1.8		

备注: 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长沙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1	49.81	46.84	10	94.03%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 16 家代理银行开展长沙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全市 365 家预算 单位全部实施电 子化支付	100%	100%	12	12	
		质量 指标	财政与人民银 行，代理银行与 人民银行，财政 与代理银行之间 业务清算全部实 施电子化	100%	100%	12	12	
		时效 指标	2022 年全年电子 化	100%	100%	13	13	
		成本 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改 革工作经费	总额 ≤ 49.81 万元	46.84	13	1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全面电子化，取 消纸张传送	95%	100%	8	8	
		社会效 益指标	取消预算单位人 工签单，电子签 单加快工作效率	100%	100%	8	8	
		环境效 益指标	节约办公用纸 张，减少预算单 位跑路	95%	100%	7	7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电子化支付覆盖 全市财政拨款预 算单位	95%	100%	7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代理银行，预算 单位对国库支付 中心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4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长沙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6	466	436	10	93.56%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付 2022 年度发生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手续费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代理银行 16 家	100%	100%	8	8	
		质量 指标	代理银行清算 笔数 36 万笔	95%	100%	8	8	36.16/36*100%
		时效 指标	手续费根据集 中支付系统数 据按季计付代 理手续费	于每季 度终了 下一月 进行清 算	完成	7	7	
		成本 指标	根据集中支付 系统中的数 据，确定按业 务量计算的各 代理银行手续 费	总额≤ 466 万元	436 万元	7	7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全年高效安全 完成国库集中 支付支出金额 810 亿元	≥95%	85.38%	8	6	691.6/810*100%
		社会效 益指标	代理银行实行 电子校验电子 签章，银行不 再人工校验， 减少了人工干 预也降低故意 违规风险	100%	100%	8	8	
		环境效 益指标	取消银行人工 跑单，降低银 行人力交通成 本	100%	100%	7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代理银行数量 16 家	100%	100%	7	7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准确及时进行 代理银行手续 费结算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7.4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度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于 2001 年组建，系副县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归口长沙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工作。2、执行财政部门核批的用款计划和额度，核对部门预算指标，审核财政资金支付项目和金额，核对财政集中支付数据并生成支付总额度；会同财政局相关部门选择代理银行，办理相关支付业务。3、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稽核制度，组织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稽查，协助有关部门对预算单位资金使用实施跟踪检查。4、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预算拨款、政府债券、土地出让收入市级统筹部分、企业改制等财政性资金实行“双控”监督管理。5、负责对各预算单位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培训以及对区、县（市）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指导。6、协助财政局相关部门加强对非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的管理和监督。7、办理市委、市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心现有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支付一科、支付二科、支付三科、支付四科、支付五科、会计科、稽核科。中心本级纳入了财政预算，2020 年末编制人数为 42 人，其中参公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临聘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14 人。2022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内容：

#### 1、创新工作方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创新党建工作方法，继续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会一课”，加强党纪法规、反腐倡廉教育。采取行之有效、生动活泼的教育方式，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水平、业务技术水平，服务意识水平和工作能力水平，加强队伍建设，以优异

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2、监督服务并重，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支付制度和流程，建立更加公开透明高效的支付体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贯彻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坚持原则与优质服务并重的理念，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对符合政策的财政资金做到“随到随审，及时支付到位”。对不符合规定的支付事项，耐心解释，讲清政策，让所有服务对象享受到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 **3、规范双控支付，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贯彻执行《长沙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操作细则》，继续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和服务工作，加强对服务单位的指导和沟通，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 **4、查漏补缺，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标志着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下阶段，中心将认真收集整理预算单位在新系统支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积极与省财政厅汇报、与软件公司反馈，不断完善系统操作功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数 1723.36 万元，调整预算数 1890.44 万元，实际收入 1772.6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整体支出 1772.6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772.64 万元万元，实际支出 177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9.76 万元，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 1178.2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1.50 万元；项目支出 482.88 万元，属行政

事业类项目，主要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和财政资金银行代理手续费的支付。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06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7.01 万元、资本性购置支出 14.92 万元，合计 1772.64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9.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1.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0 万元，公务招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比例为 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车费用。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范围标准。

### **（二）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资金为行政事业类项目 482.8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和财政资金银行手续费支付、职业年金计付。年初预算数 515.81 万元，调整预算数 515.81 万元，决算数 482.88 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46.84 万元，财政国库业务 436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项目 0.40 万元。

2.中心 2022 年专项资金主要为业务工作专项，其主要用于国库工作经费以及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代理银行目标考核奖励、部门绩效考核奖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46.84 万元，为国库支付专项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财政国库业务 482.88 万元，主要用于代理银行手续费 482.88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项目 0.4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3.中心严格依法理财。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原则。督促代理银行履行代理协议，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及时要求及时结算代理银行业务费和汇划手续费。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会同财政国库处选择代理银行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022 年财政资金委托代理银行有 16 家。服务国库支付预算单位 365 家，服务政府性投资项目双控管理单位 97 家。

(二)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用计付管理办法》(财库[2016]208 号)结算代理银行业务费和汇划手续费。2022 年市本级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 365 家，集中支付业务 36.16 万笔，支付资金 691.60 亿元，支付金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3.90%，其中财政虚拟账户金额 281.80 亿元，占支付总额的 40.75%；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金额 412.78 亿元，占支付总额的 59.68%；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金额 278.82 亿元，占支付总额的 40.32%。市本级纳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双控”管理单位 97 家，项目 1350 个，核付“双控”支付 3436 笔，资金 257.16 亿。各商业银行在代理业务管理、服务技能、服务质量等方面业务水平逐年提升。

####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初固定资产年初数 199.256 万元,发生累计折旧 180.1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9.14 万元。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 32.04 万元,为购置了一批信创电脑及办公配件,报废固定资产 9 台电脑 3.89 万元,2022 年年末固定资产数 227.41 万元,发生累计折旧 180.06 元,固定资产净值 47.35 万元。为降低行政成本,建立节约型机关,我中心严格按照《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4]29号文件要求,中心制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程序报批进行资产配置。中心办公室专人负责资产配置的申报、资产清查与报废处置等工作。所有资产进入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接受财政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强中心财务收支管理,保证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的完成,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 2022 年度自评综合得分为 91.8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 经济性**

## 1、预算配置方面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人员控制非常好。“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达到了只减不增的要求。

## 2、预算执行方面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人员异动及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 (二)效率性

1、预算管理方面。我中心 2022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 90.29%，无“三公”经费发生，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财务监督方面。我中心稽核部门，坚持以资金安全管理为重点，以规范会计行为为目的，以检查、督促、整改为手段，建立健全日常稽核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财政支出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内部稽核检查工作。2022 年度，对各科室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办公室 2021 年度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了全面稽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详细进行记录，提出了有关整改意见和措施，并要求加以整改落实。

### (三)有效性

2022 年度我中心相关人员在过程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了对中心财务物资的监督和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对外公开中心预、决算信息，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切实保障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推

进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工作的有效落实。

#### (四)可持续性

2022年，中心以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为重点，优化支付流程，提高支付效率，加强财政监督，不管是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还是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都按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强化资金安全管理，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整体部门支出具有可持续性。

市国库支付中心是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作为财政系统的窗口服务部门和政策执行、把关守口的最后一个关口，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推行限时办结制、AB岗工作制、首问责任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规范资金支付行为，提升支付效率。

2022年，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365家，集中支付36万余笔，资金691.60亿元。通过继续深化“放管服”，强化单位主体责任，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单位自行审核）总笔数占比由2021年的79.86%上升到99.34%、金额占比由2021年的18%上升到40%。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412.78亿元，网审和面审层层把关，锱铢必较，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拨付。2022年重点工作总结如下：

#### **(一) 监督服务并重，提升财政资金支付效率**

**1、用护航员的坚定，护住预算执行的航船。**2021年12月14日，预算管理一体化上线，国库支付控制机制由“预算指标控制用款计划，用款计划控制资金支付”调整为“用预算指标直接控制资金支付”，严禁跨类使用资金、严禁挤占“三公经费”指标列支，从而减少预算执行的随意性，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和刚性，推动了单位依法、依规、依程序执行部门预算。

**2、用守门员的担当，堵住违规支出的漏洞。**按照支付审核相关文

件规定，中心严格审核资金支付的支出项目，严格落实“无预算不支出”原则，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支付程序规范。对于不符规定的支出事项做退回处理，并告知、认可。2022年，通过严把资金审核关，共计退回不合规支出事项8777笔，金额16.18亿元，节约了财政资金，严肃了财经纪律。

**3、用快递员的热情，践行服务群众的宗旨。**履行“随到随审，及时支付”的原则，在接收支付数据信息后的9:30、11:30、14:30三个时点内确保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办结。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后，中心广泛征求各岗位操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汇总的问题进行集中梳理、讨论，提交局国库处予以解决，全年先后优化系统需求17条。另外，新增托收支付业务、批量支付业务，提高了操作的舒适性和便捷性。

**4、用宣传员的耐心，加深财政政策的理解。**在日常办理支付审核时，遇到不合规的支付事项，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做好财政政策解释工作，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同时，开展多种形式征求单位意见、宣讲支出政策活动。多次深入基层和服务单位调研，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3月、9月中心业务骨干赴长沙生态动物、长沙市气象局，开展支付业务调研；6月、10月中心相关负责同志赴长沙市中心医院、刘少奇故里管理局开展《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专题讲座，取得了很好的实效。

## **（二）严管“双控”资金用途，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中心对“双控”管理以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关于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办{2021}16号）及《长沙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操作细则》文件精神，严格核审“双控”资金使用用途，确保财政性资金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

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年，纳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双控”管理单位97家，项目1350个，核付“双控”支付3436笔，资金257.16亿。拒付各类违规资金11笔，金额74.39万元。加强了非预算单位资金“双控”支出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支出合规。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2022年资产购置这一项，资产设备购置年初预算数是6.08万元，实际支出14.9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办公设备国产化的要求，局信息中心2011年统一购置了一批信创电脑设备，分配到我中心的有PC终端长城世恒DF772机25台，光电通3300CDN打印机2台，该项资产2021年入库，单位承担部分尚未明确，故2021年未列支资产购置费用，发票于2022年开具并结算，总价值32.05万元，其中上级无偿调拨资产部分17.13万元，预算列支6.08万元，其余8.84万元经请示由单位在自有办公经费中统筹解决。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中心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着重在以下几个工作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全中心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预算编制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财务人员加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正确使用资金指标，规范财务核算，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心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官方网站公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同时将本次绩效自评的成果运用在以后的工作中。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无）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无）
-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无）

##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所需佐证材料
自评完成及时性	是否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10	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结果的得 10 分；每推迟一天报送结果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自评组织情况	组织绩效自评	10	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通知及自评工作小组相关文件
	自评复评情况	10	市级所有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评，市直各一级预算部门负责组织对所属单位的自评工作进行复评，并将评审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只适用有下属单位的部门）	复评结果（格式不限）
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	25	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每少一部分扣 2 分，扣完即止； 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15 分，每少一部分扣 5 分；其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包含所有部门项目和公共专项，少一张表格按比例扣分，最多扣 5 分，扣完即止；	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应附件
	绩效自评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	10	1、个性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且产出三级指标和绩效三级指标均大于等于 3 个的，得 5 分；有细化但少于 3 个的，得 3 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2、个性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 2 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 2 分；指标与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 1 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 5 分。	
	指标权重设置	5	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第八条要求的，即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 如有特殊情况，请提供说明。	
	反映问题是否全面	15	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全面的，得 15 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较全面的，得 12—14 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不全面的，得 9—11 分；问题未归纳且过于简单的，得 6—8 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15	建议与问题对应且全面的得 15 分，建议比较全面的得 12—14 分，建议不全面的得 9—11 分，建议过于简单的得 6—8 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合计		100		